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
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以下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下简称“《意见》”）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发行当年主要财务指标的潜在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公司 2021 年 6 月底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63,680.93 万股（发行前总股本 30%），具体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280,000.00 万元；

5、2020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130.49 万元和-11,745.12 万元，假设 2021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相较于 2020 年 1-9 月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为 0%、10、20 三种情形%，2021 年度的非经常损益金额与 2020 年 1-9 月持平。

6、假设发行完成前公司股本与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股本保持一致，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行为，不考虑股权激励事项对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影响；

7、公司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1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 21,226,978 元，假设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总额与 2019 年度一致；

8、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 2020 年度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预测）	
		未考虑 非公开发行	考虑非 公开发行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股）	2,122,697,819	2,122,697,819	2,759,507,16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2,800,000,000.00	
本次发行数量上限（股）		636,809,345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时间		2021 年 6 月底	
情况一：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19 年 9 月 30 日度持平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130.49	8,130.49	8,130.4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	-11,745.12	-11,745.12	-11,745.12

元)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8	0.038	0.037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8	0.038	0.037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5	-0.055	-0.054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55	-0.055	-0.054
情况二：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较 2020 年 9 月 30 日增长 10%，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与 2020 年 1-9 月持平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8,130.49	8,943.54	8,943.54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1,745.12	-10,932.07	-10,932.07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8	0.042	0.041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8	0.042	0.041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5	-0.052	-0.050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55	-0.052	-0.050
情况三：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较 2020 年 9 月 30 日增长 20%，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与 2020 年 1-9 月持平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8,130.49	9,756.59	9,756.59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1,745.12	-10,119.02	-10,119.02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38	0.046	0.044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38	0.046	0.044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55	-0.048	-0.046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55	-0.048	-0.04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不能立即产生相应幅度的收益，因此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长期股东回报的提升仍需通过进一步做强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来实现。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20 年及 2021 年有关财务数据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

此进行投资决策。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董事会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相关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山东怡亚通供应链产业园项目”、“宜宾供应链整合中心项目”、“怡亚通临港供应链基地项目”、“数字化转型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均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展开，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负担，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高效的服务平台及健全的物流体系为项目提供运营保障

公司已建立以广度综合商业服务平台、380 新流通服务平台为核心的供应链服务平台，利用现代互联网技术和深度供应链维度，实现从品牌商到终端的网络扁平运营，颠覆过去粗放原始分散的经销商模式，构建一体化运营的快捷、高效的直供渠道，帮助合作伙伴突破渠道拓展瓶颈，深入低线市场，提高市场竞争力。其中，380 新流通服务平台主要分为 380 分销业务、新零售业务、品牌运营/孵化；广度综合商业服务平台专注于非核心业务外包，将供应链服务进行模块化输出，满足上下游客户定制化服务需求。广度综合商业服务平台服务种类多、范围广，包含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整套供应链流程，涉及的产品涵盖母婴、日化、食品、酒饮等领域。

公司高效的服务平台及健全的物流体系为项目提供了有力的运营保障。

（二）怡亚通具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全球化的供应链网络

近年来，怡亚通加速服务网络全球化布局，建立遍布中国、辐射全球的服务网络，打破地域、资源、环境的限制，使全球优势资源在最大范围里实现共享，帮助合作伙伴满足全球化发展的需要。

随着经济和贸易全球化，公司全球化的服务网络使公司具有先天的优势。依托全球化的服务网络，怡亚通积累了一大批稳定的客户资源，与 100 余家世界

500 强企业及 2,600 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达成战略合作关系，为 GE、Philips、Cisco、戴尔、松下、柯达、OKI、AMD、中国财险(PICC)、清华同方、方正、海尔、康佳、海信数码、TCL 及浪潮等众多跨国公司 & 国内知名企业提供供应链管理服务，服务行业涵盖快速消费品（母婴、日化、食品、酒饮）、家电、通信、信息技术、医疗、终端零售等多个领域，形成了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和竞争优势，能有效地帮助合作伙伴提高核心竞争力。

公司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全球化的服务网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提供客户资源和全球服务网络，为募投项目建设后开展业务奠定了基础。

六、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供应链商业生态圈的建设。根据募投项目的可研分析，项目投资后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相应提高。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以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全面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3、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

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执行公司的采购审批制度，加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的约束，降低运营成本。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以上措施，公司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降低成本，并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要求，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将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5、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具体承诺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深投控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9 日